



PCT/A/51/2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7月30日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日内瓦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述

1. 本文件载有 PCT 工作组（“工作组”）依据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建议作出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细则》¹的拟议修正案。

拟议修正案

2. 附件一至五载有《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这些修正案由 PCT 工作组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建议。

¹ 本文件所指的“条约……”和“细则……”是指 PCT 和 PCT 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的条款，或者拟修改或拟增加的这种条款，视情况而定。本文件所指“国家法律”、“国家申请”、“国家阶段”等，包括地区法律、地区申请、地区阶段等。

3. 拟议修正案涉及如下事项:

- (a) 出现影响主管局的运转中断时的保障措施(细则 82 之四, 载于附件一); 更多信息见文件 PCT/WG/12/17 和文件 PCT/WG/12/24 第 89 段至第 95 段;
- (b) 对细则 4.11 所述说明的改正和增加(细则 26 之四, 载于附件二); 更多信息见文件 PCT/WG/12/8 和文件 PCT/WG/12/24 第 96 段至第 99 段;
- (c) 错误提交国际申请的项目和部分(细则 4、12、20、40 之二、48、51 之二、55 和 82 之三, 载于附件三); 更多信息见文件 PCT/WG/12/9 和文件 PCT/WG/12/24 第 100 段至第 110 段;
- (d) PCT 费用的汇交(细则 15、16、57 和 96, 载于附件四); 更多信息见文件 PCT/WG/12/20 和文件 PCT/WG/12/24 第 35 段至第 40 段;
- (e) 提供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细则 71 和 94, 载于附件五); 更多信息见文件 PCT/WG/12/12 和文件 PCT/WG/12/24 第 111 段至第 116 段。

根据工作组的谅解“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的草案修改”, 国际局还建议: (i)在细则 16.1(c)中增加“根据细则 96.2”, 以澄清以确定货币收取的检索费将采取与所有其他费用相同的汇交安排; (ii)在细则 96 的标题中使用“收到”一次, 以与新细则 96.2 的标题保持一致。此外, 建议对正式法文版的语言进行一些改进, 以确保清晰一致, 对此仅在本文件法文版附件的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4. 关于细则 71 和 94 的修正案, 根据 PCT 工作组的讨论(见文件 PCT/WG/12/24 第 116(b)段), 国际局建议在通过修正案后修改《行政规程》, 以便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于相关文件的传送在最初不是强制性规定, 由此使国际单位在必要时有时间调整其信息技术系统, 同时允许那些能够立即提供文件的单位尽早提供文件。

5. 附件六载有相关细则经修正后的誊清文本。

生效、过渡性安排和谅解

6.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与载于附件一至五的拟议修正案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有关的决定:

- (a) 载于附件一的细则 82 之四的修正案应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并适用于细则 82 之四.2(a) 所适用并于当日或之后届满的任何期限。
- (b) 载于附件二的新细则 26 之四应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并适用于国际申请日为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 (c) 载于附件三的细则 4、12、20、48、51 之二、55 和 82 之三以及新细则 40 之二的修正案应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并适用于受理局于当日或之后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1)(iii)中所述的一个或一个以上项目的任何国际申请。
- (d) 载于附件四的细则 15、16、57 和 96 的修正案应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并适用于费用由收取局于当天或之后汇交的任何国际申请, 包括那些依据细则 16 所收取的费用, 因为该条的适用是由于细则 45 之二.3(b)。
- (e) 载于附件五的细则 71 和 94 的修正案应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并适用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于当日或之后收到或作出的任何文件。

7. 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关于错误提交国际申请的项目和部分相关条款的谅解：

(a) “如果通过新细则 20.8(a 之二)，则大会同意，如果由于细则 20.8(a 之二)的执行而无法依据细则 20.5 之二(a)(ii)和(d)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根据细则 19.4(a)(iii)，相关受理局和国际局应在申请人授权的情况下同意适用细则 19.4 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细则 19.4(b)，国际申请应被视为已由该局代表根据细则 19.1(a)(iii)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收到。”

(b) “如果通过新细则 20.5 之二，则大会同意第 15 条应被解释为，在根据细则 20.5 之二(d)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将只需在国际申请（“权利要求书，并适当考虑到说明书和附图（如果有的话）”）的基础上进行国际检索，其中包括援引加入的正确的项目或部分，而无需考虑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根据细则 20.5 之二(d)，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仍保留在申请中。大会还同意第 15 条应被解释为，在细则 40 之二.1 所述的情况下，即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附加费，国际检索单位将只需在国际申请（“权利要求书，并适当考虑到说明书和附图（如果有的话）”）的基础上进行国际检索，其中包括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而无需考虑根据细则 20.5 之二(c)包括在申请中的或根据 20.5 之二(d)援引加入的任何正确的项目或部分。”

国家局的进一步行动

8. 国际局提请 PCT 缔约国注意载于附件三的拟议新细则 20.8(a 之二)和(b 之二)，如果被大会通过，这两条规定，受理局和指定局有可能就可能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存在的适用本国法和新细则 20.5 之二(a)(ii)和(d)之间的不符通知国际局，注意到在这些细则中建议国际局必须在 2020 年 4 月 9 日前收到任何此种通知。

9. 请 PCT 联盟大会：

(a) 通过载于文件 PCT/A/51/2 附件一至五的《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及载于同一文件第 6 段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及

(b) 通过载于文件 PCT/A/51/2 第 7 段的谅解。

[后接附件]

关于出现影响主管局的运转中断时的保障措施的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目 录

第 82 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免	2
82 之四.1 [无变化]	2
82 之四.2 主管局的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	2

第 82 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免

82 之四.1 [无变化]

82 之四.2 主管局的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

(a) 任何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可以规定，如果由于该局或该组织所准许的任何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而造成本细则中规定的在该局或该组织履行一项行为的期限延误，但该行为已在所述电子通信方式可用的下一个工作日得到了履行，则应对该期限延误作出宽免。有关主管局或组织应公布包括不可用期间在内的任何此类不可用的信息，并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b) 如果申请人在(a)款所述信息公布时，已向任何指定局或选定局履行条约第 22 条或者第 39 条的行为，则该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根据(a)款对期限延误作出的宽免。

[后接附件二]

关于对细则 4.11 所述说明的改正和增加的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目 录

第 26 条之四	根据本细则 4.11 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2
26 之四.1	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2
26 之四.2	逾期提交的对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2

第 26 条之四

根据本细则 4.11 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26 之四.1 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的期限内，申请人可以通过向国际局提交通知对请求书中本细则 4.11 中所述的任何说明进行改正或增加。但是国际局在该期限届满之后收到的任何通知，只要是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到达国际局的，应当视为国际局已经在上述期限的最后一天收到。

26 之四.2 逾期提交的对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如果对本细则 4.11 中所述说明的任何改正或增加根据本细则 26 之四.1 未及时收到，国际局应当相应通知申请人，并应按照行政规程的规定进行处理。

[后接附件三]

关于错误提交国际申请的项目和部分的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目 录

第 4 条 请求书（内容）	2
4.1 至 4.17 [无变化]	2
4.18 援引加入的说明	2
4.19 [无变化]	2
第 12 条 国际申请的语言和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3
12.1 [无变化]	3
12.1 之二 根据本细则 20.3、20.5、20.5 之二或者 20.6 提交项目和部分内容所用的语言	3
12.1 之三至 12.4 [无变化]	3
第 20 条 国际申请日	4
20.1 至 20.4 [无变化]	4
20.5 遗漏部分	4
20.6 确认援引加入的项目和部分	5
20.7 期限	6
20.8 国家法的保留	6
第 40 条之二 针对遗漏部分或包括在国际申请或视为已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正确项目和部分的附加费	8
40 之二.1 通知缴纳附加费	8
第 48 条 国际公布	9
48.1 [无变化]	9
48.2 内容	9
48.3 至 48.6 [无变化]	9
第 51 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 27 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10
51 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10
51 之二.2 和 51 之二.3 [无变化]	10
第 55 条 语言（国际初步审查）	11
55.1 [无变化]	11
55.2 国际申请的译文	11
55.3 [无变化]	11
第 82 条之三 受理局或者国际局所犯错误的更正	12
82 之三.1 有关国际申请日和优先权要求的错误	12

第 4 条

请求书（内容）

4.1 至 4.17 [无变化]

4.18 援引加入的说明

如果一件国际申请，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 11(1)(iii)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要求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那么请求书中可以包含这样的说明，如果条约 11(1)(iii)(d)或(e)所述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目，或者本细则 20.5(a)所述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或者本细则 20.5 之二\(a\)所述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项目或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但是全部包含在在先申请中，根据本细则 20.6 的确认，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为本细则 20.6 的目的援引加入到该国际申请中。这样的说明如果在当日没有包含在请求书中，可以允许增加到请求书中，但仅限于这一说明包含在国际申请中或者当日随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4.19 [无变化]

第 12 条

国际申请的语言和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12.1 [无变化]

12.1 之二 根据本细则 20.3、20.5、[20.5 之二](#)或者 20.6 提交项目和部分内容所用的语言

申请人根据本细则 20.3(b)、[20.5 之二\(b\)](#)、[20.5 之二\(c\)](#)或者 20.6(a)提交的、涉及条约第 11 条 (1) (iii) (d) 或者 (e) 的项目和申请人根据本细则 20.5(b)、[20.5\(c\)](#)、[20.5 之二\(b\)](#)、[20.5 之二\(c\)](#)或者 20.6(a)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部分内容，应使用国际申请提出时的语言；或者，如果根据本细则 12.3(a) 或者 12.4(a) 要求提交申请的译文的，应使用申请提出时使用的语言和译文使用的语言两种语言提交。

12.1 之三至 12.4 [无变化]

第 20 条

国际申请日

20.1 至 20.4 [无变化]

20.5 遗漏部分

(a) 当确定据称为国际申请的文件是否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要求时，受理局发现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一部分被遗漏，或者看似被遗漏，包括所有附图被遗漏或者看似被遗漏（“遗漏部分”）的情况，但是不包括条约 11 条(1) (iii) (d) 或 (e) 所述一个完整项目被遗漏或者看似被遗漏的情况，也不包括本细则 20.5 之二(a)所述的情况，受理局应迅速地通知申请人，并让申请人作出选择：

(i) 通过提交遗漏部分使据称的国际申请变得完整；或者

(ii) 根据本细则 20.6(a) 的规定，确认根据本细则 4.18 通过援引方式加入遗漏部分；

并且，在适用本细则 20.7 所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说明，如果有说明的话。如果该期限在所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后届满，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注意这种情况。

(b) 在根据(a)项通知申请人之后或者其他情况下，在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或者之前，但是在根据本细则 20.7 适用的期限内，申请人将(a)中所述的遗漏部分提交给受理局以使据称的国际申请完整，该部分应包括在申请中，受理局应将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记录为国际申请日，并且根据细则 20.2(b)和(c)的规定处理。

(c) 至 (e) [无变化]

20.5 之二 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

(a) 当确定据称为国际申请的文件是否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要求时，受理局发现条约第 11 条(1) (iii) (d) 或 (e) 中所述的一个完整项目被错误提交或者看似被错误提交，或者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一部分被错误提交或者看似被错误提交，包括所有附图被错误提交或者看似被错误提交（“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情况，受理局应迅速地通知申请人，在本细则 20.7 所规定的适用期限内，由申请人自行选择：

(i) 通过提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改正据称的国际申请；或者

(ii) 根据本细则 20.6(a) 的规定，确认根据本细则 4.18 通过援引方式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

并且作出说明，如果有说明的话。如果该期限在所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后届满，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注意这种情况。

(b) 如果在根据(a)项通知申请人之后或者其他情况下，在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或者之前，但是在根据本细则 20.7 适用的期限内，申请人将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提交给受理局以改正据称的国际申请，则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应包括在申请中，错误提交的相关项目或部分应从申请中删去，受理局应当将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记录为国际申请日，并且根据本细则 20.2(b)和(c)的规定以及行政规程的规定处理。

(c) 如果在根据(a)项通知之后或者其他情况下，在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后但是在根据本细则 20.7 适用的期限内，申请人将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提交给受理局，以改正据称的国际申请，则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应包括在申请中，错误提交的相关项目或部分应从申请中删去，受理局应将国际申请日修改为受理局收到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之日，并相应的通知申请人，并且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处理。

(d) 在根据(a)项通知之后或者其他情况下，如果根据本细则 20.6(b)，认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1)(iii)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已经包含在据称的国际申请中，错误提交的相关项目或部分应保留在申请中，受理局应将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记录为国际申请日，并且根据本细则 20.2(b)和(c)的规定以及行政规程的规定处理。

(e) 如果根据(c)项更改了国际申请日，申请人可以自根据(c)项的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受理局提交意见陈述书，请求不考虑该正确项目或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应视为没有提交正确项目或部分，错误提交的相关项目或部分应视为没有从申请中删去，并且认为没有根据(c)项的规定更改国际申请日，受理局应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处理。

20.6 确认援引加入的项目和部分

(a) 和 (b) [无变化]

(c) 如果受理局发现不满足本细则 4.18 和本条 (a) 的要求，或者本条 (a) 所述的项目或者部分没有完全包含在所涉及的在先申请中，受理局应根据情况，根据本细则 20.3(b) (i)、20.5(b)、~~或~~ 20.5(c)、20.5 之二(b)或 20.5 之二(c) 的规定处理。

20.7 期限

(a) 本细则 20.3(a) 和 (b)、20.4、20.5(a)、20.5(b) 和 20.5(c)、20.5 之二(a)、20.5 之二(b)和 20.5 之二(c) 以及 20.6(a) 所述的适用期限应为：

(i) 根据本细则 20.3(a)、~~或者~~ 20.5(a) 或 20.5 之二(a) 的通知（在适用的情况下）发送给申请人，适用的期限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ii) 没有这样的通知发送给申请人时，适用的期限为自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 (1) (iii) 所述的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起 2 个月。

(b) [无变化]

20.8 国家法的保留

(a) [无变化]

(a 之二) 如果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时，本细则 20.5 之二(a) (ii) 和 (d) 中的任一规定与受理局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只要该局在 2020 年 4 月 9 日之前通知国际局，那么所述细则规定不应适用于向该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直至其与所述本国法一致为止。国际局收到该信息后应迅速在公报上公布。

(a 之三) ~~(a 之二)~~ 如果由于本条 (a) 或本条(a 之二) 的执行，~~遗漏的某一~~项目或者部分不能根据本细则 4.18 和 20.6 援引加入国际申请中，受理局应视情况，根据细则 20.3(b) (i)、20.5(b)、~~或~~ 20.5(c)、20.5 之二(b)或 20.5 之二(c) 的规定处理。当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20.5(c) 或 20.5 之二(c) 的规定处理时，申请人可以视情况，根据本细则 20.5(e) 或 20.5 之二(e) 的规定处理。

(b) [无变化]

[细则 20.8, 续]

(b 之二) 如果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时, 本细则 20.5 之二(a)(ii)和(d)的任一规定与指定局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 只要该局在 2020 年 4 月 9 日之前通知国际局, 那么所述细则规定不应适用于该指定局根据条约第 22 条处理国际申请的情况, 直至其与所述本国法一致为止。国际局收到该信息后应迅速在公报上公布。

(c) 当由于受理局根据细则 20.6(b) 已将一个项目或者部分通过援引加入国际申请中, 但是由于本条(b) 或(b 之二) 的执行, 为了指定局的程序目的, 所述通过援引加入并不适用于为了指定局程序目的的国际申请, 指定局可以视情况处理国际申请, 将国际申请日认定是根据细则 20.3(b)(i)、~~或者~~ 20.5(b) 或 20.5 之二(b) 记录的国际申请日, 或者根据细则 20.5(c) 或 20.5 之二(c) 改正的国际申请日, 并应当比照适用本细则 82 之三.1(c) 和(d) 的规定。

第 40 条之二

针对遗漏部分或包括在国际申请或视为已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正确项目和部分的附加费

40 之二.1 通知缴纳附加费

如果关于遗漏部分或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以下事实在国际检索单位已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才通知该单位，则该单位可以发出通知书要求申请人缴纳附加费：

(i) 分别根据本细则 20.5(c) 或者 20.5 之二(c) 包括在国际申请中；或者

(ii) 分别根据本细则 20.5(d) 或者 20.5 之二(d) 视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1)(iii) 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已经包含在国际申请中；

该通知书应要求申请人在自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附加费，并说明应缴纳的费用数额。附加费的数额应由国际检索单位决定，但不应超过检索费；附加费应直接向该单位缴纳。只要任何此类附加费在规定期限内付清，国际检索单位应对包括任何此种遗漏部分或任何此种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国际申请作出国际检索报告。

第 48 条

国际公布

48.1 [无变化]

48.2 内容

(a) [无变化]

(b) 除(c)另有规定外，扉页应包括：

(i)至 (iv) [无变化]

(v) 如果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4.18 和 20.6 的规定确认援引加入的项目和部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本细则 20.3(b)(ii)、~~或~~20.5(d)或 20.5 之二(d)的规定记录了国际申请日，一份就此的说明，连同一份说明，说明为本细则 20.6(a)(ii) 目的，申请人是基于符合本细则 17.1(a)、(b)或(b之二)规定的优先权文件或是基于单独提交的相关在先申请副本；

(vi) [无变化]

(vii) 在适用的情况下，公布的国际申请包含根据本细则 26 之二.3 恢复优先权的请求以及受理局依据此请求作出决定的相关信息的说明；

(viii) 在适用的情况下，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已根据本细则 20.5 之二(b)或(c)从国际申请中删去的说明。

(c)至(n) [无变化]

48.3 至 48.6 [无变化]

第 51 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 27 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51 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a) 除本细则 51 之二.2 另有规定外，指定局适用的国家法根据条约第 27 条可以要求申请人特别提供下列各项：

(i) 至(vi) [无变化]

(vii) 根据本细则 4.5(a) (ii)和(iii)的要求，申请人对该指定国遗漏的任何说明：

(viii) 在本细则 82 之三.1 所述的情况下，根据本细则 20.5 之二(b)或(c)从国际申请中删去的任何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译文。

(b)至(d) [无变化]

(e) 根据条约第 27 条，指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该优先权文件的译文，但仅限于：

(i) [无变化]

(ii) 如果受理局在根据本细则 4.18 和 20.6 援引加入项目和部分的基础上，根据本细则 20.3(b) (ii)、~~或~~20.5(d) 或 20.5 之二(d)的规定确定了国际申请日，那么为了根据本细则 82 之三.1(b)的规定确定该项目或部分是否完全包含在相关的优先权文件中，指定局也可以根据本国法要求申请人提供优先权文件中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的部分译文，并指明所包含的援引加入部分在优先权文件译文中的位置。

51 之二.2 和 51 之二.3 [无变化]

第 55 条

语言（国际初步审查）

55.1 [无变化]

55.2 国际申请的译文

(a) [无变化]

(a 之二) 国际申请译成(a)中所述语言的译文应包括条约第 11 条(1)(iii)(d)或(e)所述由申请人根据本细则 20.3(b)、[20.5 之二\(b\)](#)、[20.5 之二\(c\)](#)或 20.6(a)的规定提交的任何项目和根据本细则 20.5(b)、[20.5\(c\)](#)、[20.5 之二\(b\)](#)、[20.5 之二\(c\)](#)或 20.6(a)提交的任何说明书、权利要求或附图部分，原因是根据本细则 20.6(b)的规定，这些项目和部分已被认为包含在国际申请中。

(a 之三)至(d) [无变化]

55.3 [无变化]

第 82 条之三

受理局或者国际局所犯错误的更正

82 之三.1 有关国际申请日和优先权要求的错误

(a) [无变化]

(b) 如果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4.18 和 20.6 的规定确认援引加入的项目和部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本细则 20.3(b)(ii)、~~或~~20.5(d) 或 20.5 之二(d)的规定确定了国际申请日，但是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发现：

(i) 关于优先权文件，申请人不符合本细则 17.1(a)，(b)或者(b之二)的规定；

(ii) 不符合本细则 4.18、20.6(a)(i)或者 51 之二.1(e)(ii)的规定；或者

(iii) 项目或者部分没有完全包含在涉及的优先权文件中；

除(c)另有规定外，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可以根据本细则 20.3(b)(i)、~~或者~~20.5(b) 或者 20.5 之二(b)的规定，认为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已记录，或者，也可以根据本细则 20.5(c) 或 20.5 之二(c)认为已修改，在适用的情况下，应比照适用本细则 17.1(c)的规定。

(c) 根据(b)，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应在依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根据具体情况是合理的期限内，且没有给申请人发表意见的机会前，认为国际申请日已经根据本细则 20.3(b)(i)、~~或者~~20.5(b) 或者 20.5 之二(b)被记录，或者根据 20.5(c) 或 20.5 之二(c)被修改。

(d) 如果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根据(c)已经通知申请人，其打算按国际申请日已根据细则 20.5(c) 或者 20.5 之二(c)修改的情况处理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在(c)项规定的期限内向该局提交一份答复，请求为国家程序的目的不考虑相关遗漏部分，或相关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在这种情况下，~~这部分内容~~ 该遗漏部分或者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应被视为未提交过，同时该局应在其国际申请日从未被修改的条件下处理该国际申请。

[后接附件四]

关于费用的汇交的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目 录

第 15 条	国际申请费	2
15.1	[无变化]	2
15.2	数额；汇交	2
15.3 和 15.4	[无变化]	2
第 16 条	检索费	3
16.1	要求缴费的权利	3
16.2 和 16.3	[无变化]	3
第 57 条	手续费	4
57.1	[无变化]	4
57.2	数额；汇交	4
57.3 和 57.4	[无变化]	4
第 96 条	费用表；费用的收到和汇交	5
96.1	[无变化]	5
96.2	收到费用的通知；费用的汇交	5

第 15 条

国际申请费

15.1 [无变化]

15.2 数额；[汇交](#)

(a) 和 (b) [无变化]

(c) 当规定货币是瑞士法郎时，受理局应当[根据细则 96.2 迅速](#)将上述费用以瑞士法郎汇交国际局。

(d) 当规定货币不是瑞士法郎，且该货币：

(i) 能够自由兑换成瑞士法郎的，对于每一个规定以此种货币缴纳国际申请费的受理局，总干事应根据大会的指示为之确定以该种规定货币缴纳所述费用的等值数额，受理局应当[根据细则 96.2](#)按该数额将规定货币[迅速](#)汇交国际局；

(ii) 不能自由兑换成瑞士法郎的，受理局应负责将国际申请费从规定货币转换成瑞士法郎，并[根据细则 96.2 迅速](#)按费用表列出的数额以瑞士法郎汇交国际局。或者，如果受理局愿意，可以将国际申请费从规定货币转换成欧元或美元，并[根据细则 96.2 迅速](#)按 (i) 中所述由总干事根据大会指示确定的等值数额、以欧元或者美元汇交国际局。

15.3 和 15.4 [无变化]

第 16 条

检索费

16.1 要求缴费的权利

(a) 和 (b) [无变化]

(c) 如果规定货币是国际检索单位用以确定该费数额的货币（“确定货币”），受理局应[根据细则 96.2](#) ~~迅速~~将上述费用以该货币汇交国际检索单位。

(d) 当规定货币不是确定货币，且该货币：

(i) 能够自由兑换成确定货币的，对于每一个规定以此种货币缴纳检索费的受理局，总干事应根据大会的指示为之确定以该种规定货币缴纳所述费用的等值数额，受理局应[根据细则 96.2](#) 按该数额将规定货币 ~~迅速~~汇交国际检索单位；

(ii) 不能自由兑换成确定货币的，受理局应负责将检索费从规定货币转换成确定货币，并[根据细则 96.2](#) ~~迅速~~按国际检索单位确定的数额、以确定货币汇交国际检索单位。

(e) 和 (f) [无变化]

16.2 和 16.3 [无变化]

第 57 条

手续费

57.1 [无变化]

57.2 数额：[汇交](#)

(a) 和 (b) [无变化]

(c) 当规定货币是瑞士法郎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根据细则 96.2 迅速](#)将该手续费以瑞士法郎汇交国际局。

(d) 当规定货币不是瑞士法郎，且该货币：

(i) 能够自由兑换成瑞士法郎的，对于每一个规定以此种货币缴纳手续费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总干事应根据大会的指示为之确定以该种规定货币缴纳所述费用的等值数额，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根据细则 96.2](#)按该数额将规定货币[迅速](#)汇交国际局；

(ii) 不能自由兑换成瑞士法郎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负责将手续费从规定货币转换成瑞士法郎，并[根据细则 96.2 迅速](#)按费用表列出的数额以瑞士法郎汇交国际局。或者，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愿意，可以将手续费从规定货币转换成欧元或美元，并[根据细则 96.2 迅速](#)按 (i) 中所述由总干根据大会指示确定的等值数额、以欧元或者美元汇交国际局。

57.3 和 57.4 [无变化]

第 96 条

费用表；费用的收到和汇交

96.1 [无变化]

96.2 收到费用的通知；费用的汇交

(a) 为本条细则之目的，“主管局”应当指受理局（包括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

(b) 如果根据本细则或行政规程的规定，一项费用由一个主管局（“收取局”）为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代收，收取局应当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迅速通知受益局已收到每项此种费用。受益局收到通知后，应如同它于收取局收到该费用之日已收到该费用一样进行处理。

(c) 收取局应当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向受益局汇交任何代受益局收取的费用。

[后接附件五]

关于提供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文档的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目 录

第 71 条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传送	2
71.1 收件人	2
71.2 引用文件的副本	2
第 94 条 文档的获得	3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3
94.1 之二至 94.3 [无变化]	3

第 71 条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传送

71.1 收件人

(a)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在同日内将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附件（如果有的话）的副本传送国际局一份，并也传送给申请人一份。

(b)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按照行政规程的规定向国际局传送国际初步审查文档中其他文件的副本。

71.2 引用文件的副本

(a) 至 (d) [无变化]

第 94 条

文档的获得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a) 和 (b) [无变化]

(c) 国际局根据选定局的请求，但不得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前，应以国际局的名义根据 (b) 代表选定局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单位根据细则 71.1 (a) 或 (b) 向国际局传送的任何文件的副本。国际局应在公报上迅速公布任何这类请求的细节。

(d) 至 (g) [无变化]

94.1 之二至 94.3 [无变化]

[后接附件六]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誉清文本)

目 录

第 4 条 请求书 (内容)	3
4.1 至 4.17 [无变化].....	3
4.18 援引加入的说明.....	3
4.19 [无变化].....	3
第 12 条 国际申请的语言和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4
12.1 [无变化].....	4
12.1 之二 根据本细则 20.3、20.5、20.5 之二或者 20.6 提交项目和部分内容所用的语言	4
12.1 之三至 12.4 [无变化].....	4
第 15 条 国际申请费	5
15.1 [无变化].....	5
15.2 数额; 汇交.....	5
15.3 和 15.4 [无变化].....	5
第 16 条 检索费	6
16.1 要求缴费的权利.....	6
16.2 和 16.3 [无变化].....	6
第 20 条 国际申请日	7
20.1 至 20.4 [无变化].....	7
20.5 遗漏部分.....	7
20.5 之二 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	7
20.6 确认援引加入的项目和部分.....	8
20.7 期限.....	9
20.8 国家法的保留.....	9
第 26 条之四 根据本细则 4.11 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11
26 之四.1 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11
26 之四.2 逾期提交的对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11
第 40 条之二 遗漏部分或正确的项目和部分包括在国际申请中或者视为已经包含在国际申请中 情况下的附加费	12
40 之二.1 通知缴纳附加费.....	12
第 48 条 国际公布	13
48.1 [无变化].....	13
48.2 内容.....	13
48.3 至 48.6 [无变化]	13
第 51 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 27 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14
51 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14

51 之二.2 和 51 之二.3 [无变化].....	14
第 55 条 语言（国际初步审查）	15
55.1 [无变化].....	15
55.2 国际申请的译文.....	15
55.3 [无变化]	15
第 57 条 手续费	16
57.1 [无变化]	16
57.2 数额；汇交.....	16
57.3 和 57.4 [无变化]	16
第 71 条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传送	17
71.1 收件人.....	17
71.2 引用文件的副本.....	17
第 82 条之三 受理局或者国际局所犯错误的更正	18
82 之三.1 有关国际申请日和优先权要求的错误.....	18
第 82 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免	19
82 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免.....	19
82 之四.2 主管局的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	19
第 94 条 文档的获得	20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20
94.1 之二至 94.3 [无变化]	20
第 96 条 费用表；费用的收到和汇交	21
96.1 [无变化]	21
96.2 收到费用的通知；费用的汇交	21

第 4 条

请求书（内容）

4.1 至 4.17 [无变化]

4.18 援引加入的说明

如果一件国际申请，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 11(1)(iii)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要求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那么请求书中可以包含这样的说明，如果条约 11(1)(iii)(d)或(e)所述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目，或者本细则 20.5(a)所述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或者本细则 20.5 之二(a)所述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项目或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但是全部包含在先申请中，根据本细则 20.6 的确认，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为本细则 20.6 的目的援引加入到该国际申请中。这样的说明如果在当日没有包含在请求书中，可以允许增加到请求书中，但仅限于这一说明包含在国际申请中或者当日随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4.19 [无变化]

第 12 条

国际申请的语言和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12.1 [无变化]

12.1 之二 根据本细则 20.3、20.5、20.5 之二或者 20.6 提交项目和部分内容所用的语言

申请人根据本细则 20.3(b)、20.5 之二(b)、20.5 之二(c)或者 20.6(a)提交的、涉及条约第 11 条 (1) (iii) (d) 或者(e)的项目和申请人根据本细则 20.5(b)、20.5(c)、20.5 之二(b)、20.5 之二(c)或者 20.6(a)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部分内容，应使用国际申请提出时的语言；或者，如果根据本细则 12.3(a)或者 12.4(a)要求提交申请的译文的，应使用申请提出时使用的语言和译文使用的语言两种语言提交。

12.1 之三至 12.4 [无变化]

第 15 条

国际申请费

15.1 [无变化]

15.2 数额；汇交

(a) 和 (b) [无变化]

(c) 当规定货币是瑞士法郎时，受理局应当根据细则 96.2 将上述费用以瑞士法郎汇交国际局。

(d) 当规定货币不是瑞士法郎，且该货币：

(i) 能够自由兑换成瑞士法郎的，对于每一个规定以此种货币缴纳国际申请费的受理局，总干事应根据大会的指示为之确定以该种规定货币缴纳所述费用的等值数额，受理局应当根据细则 96.2 按该数额将规定货币汇交国际局；

(ii) 不能自由兑换成瑞士法郎的，受理局应负责将国际申请费从规定货币转换成瑞士法郎，并根据细则 96.2 按费用表列出的数额以瑞士法郎汇交国际局。或者，如果受理局愿意，可以将国际申请费从规定货币转换成欧元或美元，并根据细则 96.2 按 (i) 中所述由总干事根据大会指示确定的等值数额、以欧元或者美元汇交国际局。

15.3 和 15.4 [无变化]

第 16 条

检索费

16.1 要求缴费的权利

(a) 和 (b) [无变化]

(c) 如果规定货币是国际检索单位用以确定该费数额的货币（“确定货币”），受理局应根据细则 96.2 将上述费用以该货币汇交国际检索单位。

(d) 当规定货币不是确定货币，且该货币：

(i) 能够自由兑换成确定货币的，对于每一个规定以此种货币缴纳检索费的受理局，总干事应根据大会的指示为之确定以该种规定货币缴纳所述费用的等值数额，受理局应根据细则 96.2 按该数额将规定货币汇交国际检索单位；

(ii) 不能自由兑换成确定货币的，受理局应负责将检索费从规定货币转换成确定货币，并根据细则 96.2 按国际检索单位确定的数额、以确定货币汇交国际检索单位。

(e) 和 (f) [无变化]

16.2 和 16.3 [无变化]

第 20 条

国际申请日

20.1 至 20.4 [无变化]

20.5 遗漏部分

(a) 当确定据称为国际申请的文件是否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要求时, 受理局发现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一部分被遗漏, 或者看似被遗漏, 包括所有附图被遗漏或者看似被遗漏(“遗漏部分”)的情况, 但是不包括条约 11 条(1) (iii) (d) 或 (e) 所述一个完整项目被遗漏或者看似被遗漏的情况, 也不包括本细则 20.5 之二 (a) 所述的情况, 受理局应迅速地通知申请人, 并让申请人作出选择:

(i) 通过提交遗漏部分使据称的国际申请变得完整; 或者

(ii) 根据本细则 20.6(a) 的规定, 确认根据本细则 4.18 通过援引方式加入遗漏部分;

并且, 在适用本细则 20.7 所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说明, 如果有说明的话。如果该期限在所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后届满, 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注意这种情况。

(b) 在根据 (a) 项通知申请人之后或者其他情况下, 在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或者之前, 但是在根据本细则 20.7 适用的期限内, 申请人将 (a) 中所述的遗漏部分提交给受理局以使据称的国际申请完整, 该部分应包括在申请中, 受理局应将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记录为国际申请日, 并且根据细则 20.2 (b) 和 (c) 的规定处理。

(c) 至 (e) [无变化]

20.5 之二 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

(a) 当确定据称为国际申请的文件是否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要求时, 受理局发现条约第 11 条(1) (iii) (d) 或 (e) 中所述的一个完整项目被错误提交或者看似被错误提交, 或者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一部分被错误提交或者看似被错误提交, 包括所有附图被错误提交或者看似被错误提交(“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情况, 受理局应迅速地通知申请人, 在本细则 20.7 所规定的适用期限内, 由申请人自行选择:

(i) 通过提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改正据称的国际申请；或者

(ii) 根据本细则 20.6(a) 的规定，确认根据本细则 4.18 通过援引方式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

并且作出说明，如果有说明的话。如果该期限在所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后届满，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注意这种情况。

(b) 如果在根据(a)项通知申请人之后或者其他情况下，在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或者之前，但是在根据本细则 20.7 适用的期限内，申请人将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提交给受理局以改正据称的国际申请，则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应包括在申请中，错误提交的相关项目或部分应从申请中删去，受理局应当将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记录为国际申请日，并且根据本细则 20.2(b)和(c)的规定以及行政规程的规定处理。

(c) 如果在根据(a)项通知之后或者其他情况下，在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后但是在根据本细则 20.7 适用的期限内，申请人将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提交给受理局，以改正据称的国际申请，则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应包括在申请中，错误提交的相关项目或部分应从申请中删去，受理局应将国际申请日修改为受理局收到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之日，并相应的通知申请人，并且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处理。

(d) 在根据(a)项通知之后或者其他情况下，如果根据本细则 20.6(b)，认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1) (iii)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已经包含在据称的国际申请中，错误提交的相关项目或部分应保留在申请中，受理局应将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记录为国际申请日，并且根据本细则 20.2(b)和(c)的规定以及行政规程的规定处理。

(e) 如果根据(c)项更改了国际申请日，申请人可以自根据(c)项的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受理局提交意见陈述书，请求不考虑该正确项目或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应视为没有提交正确项目或部分，错误提交的相关项目或部分应视为没有从申请中删去，并且认为没有根据(c)项的规定更改国际申请日，受理局应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处理。

20.6 确认援引加入的项目和部分

(a) 和 (b) [无变化]

(c) 如果受理局发现不满足本细则 4.18 和本条 (a) 的要求，或者本条 (a) 所述的项目或者部分没有完全包含在所涉及的在先申请中，受理局应根据情况，根据本细则 20.3(b)(i)、20.5(b)、20.5(c)、20.5 之二(b)或 20.5 之二(c)的规定处理。

20.7 期限

(a) 本细则 20.3(a)和(b)、20.4、20.5(a)、20.5(b)和 20.5(c)、20.5 之二(a)、20.5 之二(b)和 20.5 之二(c)以及 20.6(a)所述的适用期限应为：

(i) 根据本细则 20.3(a)、20.5(a)或 20.5 之二(a)的通知（在适用的情况下）发送给申请人，适用的期限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ii) 没有这样的通知发送给申请人时，适用的期限为自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1)(iii)所述的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起 2 个月。

(b) [无变化]

20.8 国家法的保留

(a) [无变化]

(a 之二) 如果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时，本细则 20.5 之二(a)(ii)和(d)中的任一规定与受理局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只要该局在 2020 年 4 月 9 日之前通知国际局，那么所述细则规定不应适用于向该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直至其与所述本国法一致为止。国际局收到该信息后应迅速在公报上公布。

(a 之三) 如果由于本条(a)或本条(a 之二)的执行，某一项目或者部分不能根据本细则 4.18 和 20.6 援引加入国际申请中，受理局应视情况，根据细则 20.3(b)(i)、20.5(b)、20.5(c)、20.5 之二(b)或 20.5 之二(c)的规定处理。当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20.5(c)或 20.5 之二(c)的规定处理时，申请人可以视情况，根据本细则 20.5(e)或 20.5 之二(e)的规定处理。

[细则 20.8, 续]

(b) [无变化]

(b 之二) 如果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时, 本细则 20.5 之二(a)(ii)和(d)的任一规定与指定局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 只要该局在 2020 年 4 月 9 日之前通知国际局, 那么所述细则规定不应适用于该指定局根据条约第 22 条处理国际申请的情况, 直至其与所述本国法一致为止。国际局收到该信息后应迅速在公报上公布。

(c) 当由于受理局根据细则 20.6(b)已将一个项目或者部分通过援引加入国际申请中, 但是由于本条(b)或(b 之二)的执行, 为了指定局的程序目的, 所述通过援引加入并不适用于为了指定局程序目的的国际申请, 指定局可以视情况处理国际申请, 将国际申请日认定是根据细则 20.3(b)(i)、20.5(b)或 20.5 之二(b)记录的国际申请日, 或者根据细则 20.5(c)或 20.5 之二(c)改正的国际申请日, 并应当比照适用本细则 82 之三.1(c)和(d)的规定。

第 26 条之四

根据本细则 4.11 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26 之四.1 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的期限内，申请人可以通过向国际局提交通知对请求书中本细则 4.11 中所述的任何说明进行改正或增加。但是国际局在该期限届满之后收到的任何通知，只要是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到达国际局的，应当视为国际局已经在上述期限的最后一天收到。

26 之四.2 逾期提交的对说明的改正或增加

如果对本细则 4.11 中所述说明的任何改正或增加根据本细则 26 之四.1 未及时收到，国际局应当相应通知申请人，并应按照行政规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 40 条之二

针对遗漏部分或包括在国际申请或视为已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正确项目和部分的附加费

40 之二.1 通知缴纳附加费

如果关于遗漏部分或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以下事实在国际检索单位已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才通知该单位，则该单位可以发出通知书要求申请人缴纳附加费：

- (i) 分别根据本细则 20.5(c) 或者 20.5 之二(c) 包括在国际申请中；或者
- (ii) 分别根据本细则 20.5(d) 或者 20.5 之二(d) 视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1)(iii) 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已经包含在国际申请中；

该通知书应要求申请人在自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附加费，并说明应缴纳的费用数额。附加费的数额应由国际检索单位决定，但不应超过检索费；附加费应直接向该单位缴纳。只要任何此类附加费在规定期限内付清，国际检索单位应对包括任何此种遗漏部分或任何此种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国际申请作出国际检索报告。

第 48 条

国际公布

48.1 [无变化]

48.2 内容

(a) [无变化]

(b) 除(c)另有规定外，扉页应包括：

(i)至 (iv) [无变化]

(v) 如果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4.18 和 20.6 的规定确认援引加入的项目和部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本细则 20.3(b)(ii)、20.5(d)或 20.5 之二(d)的规定记录了国际申请日，一份就此的说明，连同一份说明，说明为本细则 20.6(a)(ii)目的，申请人是基于符合本细则 17.1(a)、(b)或(b之二)规定的优先权文件或是基于单独提交的相关在先申请副本；

(vi) [无变化]

(vii) 在适用的情况下，公布的国际申请包含根据本细则 26 之二.3 恢复优先权的请求以及受理局依据此请求作出决定的相关信息的说明；

(viii) 在适用的情况下，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已根据本细则 20.5 之二(b)或(c)从国际申请中删去的说明。。

(c)至(n) [无变化]

48.3 至 48.6 [无变化]

第 51 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 27 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51 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a) 除本细则 51 之二.2 另有规定外, 指定局适用的国家法根据条约第 27 条可以要求申请人特别提供下列各项:

(i) 至(vi) [无变化]

(vii) 根据本细则 4.5(a) (ii)和(iii)的要求, 申请人对该指定国遗漏的任何说明;

(viii) 在本细则 82 之三.1 所述的情况下, 根据本细则 20.5 之二(b)或(c)从国际申请中删去的任何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译文。

(b)至(d) [无变化]

(e) 根据条约第 27 条, 指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该优先权文件的译文, 但仅限于:

(i) [无变化]

(ii) 如果受理局在根据本细则 4.18 和 20.6 援引加入项目和部分的基础上, 根据本细则 20.3(b) (ii)、20.5(d)或 20.5 之二(d)的规定确定了国际申请日, 那么为了根据本细则 82 之三.1(b)的规定确定该项目或部分是否完全包含在相关的优先权文件中, 指定局也可以根据本国法要求申请人提供优先权文件中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的部分译文, 并指明所包含的援引加入部分在优先权文件译文中的位置。

51 之二.2 和 51 之二.3 [无变化]

第 55 条

语言（国际初步审查）

55.1 [无变化]

55.2 国际申请的译文

(a) [无变化]

(a 之二) 国际申请译成(a)中所述语言的译文应包括条约第 11 条(1)(iii)(d)或(e)所述由申请人根据本细则 20.3(b)、20.5 之二(b)、20.5 之二(c)或 20.6(a)的规定提交的任何项目和根据本细则 20.5(b)、20.5(c)、20.5 之二(b)、20.5 之二(c)或 20.6(a)提交的任何说明书、权利要求或附图部分，原因是根据本细则 20.6(b)的规定，这些项目和部分已被认为包含在国际申请中。

(a 之三)至(d) [无变化]

55.3 [无变化]

第 57 条

手续费

57.1 [无变化]

57.2 数额；汇交

(a) 和 (b) [无变化]

(c) 当规定货币是瑞士法郎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根据细则 96.2 将该手续费以瑞士法郎汇交国际局。

(d) 当规定货币不是瑞士法郎，且该货币：

(i) 能够自由兑换成瑞士法郎的，对于每一个规定以此种货币缴纳手续费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总干事应根据大会的指示为之确定以该种规定货币缴纳所述费用的等值数额，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根据细则 96.2 按该数额将规定货币汇交国际局；

(ii) 不能自由兑换成瑞士法郎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负责将手续费从规定货币转换成瑞士法郎，并根据细则 96.2 按费用表列出的数额以瑞士法郎汇交国际局。或者，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愿意，可以将手续费从规定货币转换成欧元或美元，并根据细则 96.2 按 (i) 中所述由总干根据大会指示确定的等值数额、以欧元或者美元汇交国际局。

57.3 和 57.4 [无变化]

第 71 条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传送

71.1 收件人

(a)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在同日内将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附件（如果有的话）的副本传送国际局一份，并也传送给申请人一份。

(b)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按照行政规程的规定向国际局传送国际初步审查文档中其他文件的副本。

71.2 引用文件的副本

(a) 至 (d) [无变化]

第 82 条之三

受理局或者国际局所犯错误的更正

82 之三.1 有关国际申请日和优先权要求的错误

(a) [无变化]

(b) 如果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4.18 和 20.6 的规定确认援引加入的项目和部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本细则 20.3(b)(ii)、20.5(d) 或 20.5 之二(d)的规定确定了国际申请日，但是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发现：

(i) 关于优先权文件，申请人不符合本细则 17.1(a)，(b) 或者 (b 之二) 的规定；

(ii) 不符合本细则 4.18、20.6(a)(i) 或者 51 之二.1(e)(ii) 的规定；或者

(iii) 项目或者部分没有完全包含在涉及的优先权文件中；

除(c)另有规定外，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可以根据本细则 20.3(b)(i)、20.5(b) 或者 20.5 之二(b)的规定，认为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已记录，或者，也可以根据本细则 20.5(c) 或 20.5 之二(c) 认为已修改，在适用的情况下，应比照适用本细则 17.1(c) 的规定。

(c) 根据(b)，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应在依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根据具体情况是合理的期限内，且没有给申请人发表意见的机会前，认为国际申请日已经根据本细则 20.3(b)(i)、20.5(b) 或者 20.5 之二(b) 被记录，或者根据 20.5(c) 或 20.5 之二(c) 被修改。

(d) 如果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根据(c)已经通知申请人，其打算按国际申请日已根据细则 20.5(c) 或者 20.5 之二(c) 修改的情况处理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在(c)项规定的期限内向该局提交一份答复，请求为国家程序的目的不考虑相关遗漏部分，或相关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在这种情况下，该遗漏部分或者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应被视为未提交过，同时该局应在其国际申请日从未被修改的条件下处理该国际申请。

第 82 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免

82 之四.1 [无变化]

82 之四.2 主管局的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

(a) 任何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可以规定，如果由于该局或该组织所准许的任何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而造成本细则中规定的在该局或该组织履行一项行为的期限延误，但该行为已在所述电子通信方式可用的下一个工作日得到了履行，则应对该期限延误作出宽免。有关主管局或组织应公布包括不可用期间在内的任何此类不可用的信息，并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b) 如果申请人在(a)款所述信息公布时，已向任何指定局或选定局履行条约第 22 条或者第 39 条的行为，则该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根据(a)款对期限延误作出的宽免。

第 94 条

文档的获得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a) 和 (b) [无变化]

(c) 国际局根据选定局的请求，但不得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前，应根据 (b) 代表选定局提供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细则 71.1 (a) 或 (b) 向国际局传送的任何文件的副本。国际局应在公报上迅速公布任何这类请求的细节。

(d) 至 (g) [无变化]

94.1 之二至 94.3 [无变化]

第 96 条

费用表；费用的收到和汇交

96.1 [无变化]

96.2 收到费用的通知；费用的汇交

(a) 为本条细则之目的，“主管局”应当指受理局（包括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

(b) 如果根据本细则或行政规程的规定，一项费用由一个主管局（“收取局”）为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代收，收取局应当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迅速通知受益局已收到每项此种费用。受益局收到通知后，应如同它于收取局收到该费用之日已收到该费用一样进行处理。

(c) 收取局应当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向受益局汇交任何代受益局收取的费用。

[附件六和文件完]